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，拟于 2025 年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2.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（一）申请主体

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授信额度

拟向各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.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在授信期限内，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授信银行、贷款利率、授信形式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（三）授信品种

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保理等综合业务。

（四）授信期限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授权事项

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确定具体事宜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对促进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